

编号：QB/WBWZ 9001-

公司安全生产原则化建设体系文献

重庆万兵物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原则化管理手册

(第一版)

-09-30 发布

-09-30 实行

重庆万兵物资有限公司 发布

发布令

为贯彻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定》（国发〔〕2号）及《国务院安全领
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开展公司安全生产原则化建设指引意见》（安
委[]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
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建立防止机制，规范生产
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原则规范规定，
人、机、物、环处在良好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公司安全
生产规范化建设，公司特制定《重庆万兵物资有限公司安全原则
化管理手册》（如下简称《手册》）。

《手册》已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内审通过，现予以
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手册》是公司实行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策划、安全控制、
安全保证和安全改进活动大纲性文献，是全体员工在安全管理和
安全活动中行为准则，必要严格贯彻执行。

总经理（签字）：

09 月 30 日

编审委员会成员

主任：王安清

副主任：金保生 俞晓楠

成员：吴 斌 张贻祥 郑志鹏 龚玲莉

公司简介

重庆万兵物资有限公司（如下简称公司）是从属于西南兵器工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公司重要经营物资物流业务，在长期经营活动中，与宝钢、攀钢、武钢及其一级代理公司建立了广泛良好战略合作关系，经营范畴涵盖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凭籍上游钢厂及原材料生产厂家优惠政策支持和资源优势，公司努力拓展下游销售渠道，与兵装集团所属国有公司长安、嘉陵、建设、大江、宁江集团公司等数十家公司建立了良好而稳定供求关系。

公司秉承“和谐共赢、诚信服务”经营理念，公司将不断优化和完善产品经营构造，在既有经营业务和规模基本上，积极进军物流业，使公司经营构造更加合理，经营规模不断壮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夯实基本。

前 言

安全生产原则化是原则化原理和办法在安全生产中应用，是公司原则化工作中最重要构成某些，开展安全生产原则化建设可以增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原则化、科学化，是对安全基本管理工作拓展、规范和提高。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原则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岗位达标、技术达标和公司达标，可以协助公司贯彻贯彻“安全第一、防止为主”安全方针，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本管理，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手册》描述安全原则化管理体系合用于公司安全全过程监控管理。

《手册》合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全体员工。

《手册》由财务综合部负责组织编写及修订工作，经公司内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发布实行。

目 录

1 总 则	1
1.1 安全方针.....	1
1.2 安全目的.....	1
1.3 安全承若书.....	1
1.4 关于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告知.....	2
1.5 关于任命安全管理人员告知.....	2
2 安全责任制汇编	3
2.1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职责.....	4
2.2 总经理安全职责.....	4
2.3 副总经理安全职责.....	4
2.4 财务综合部安全职责.....	5
2.5 物资经营部（一、二、三部）安全职责.....	6
2.6 员工岗位安全职责.....	6
3 安全制度汇编	7
3.1 安全生产方针管理制度.....	7
3.2 安全目的管理制度.....	8
3.3 安全费用投入保障、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8
3.4 职工工伤保险保障制度.....	9
3.5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	9
3.6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0

3.7	安全教诲管理规定.....	10
3.8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1
3.9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1
3.10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1
3.11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奖惩制度.....	12
3.12	事故报告和调查解决办法.....	13
3.13	有关方（供应商、承包商等）管理制度.....	15
4	行动记录.....	16
5.1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17
5.2	安全教诲培训有关记录.....	18
5.3	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1
5.4	应急预案演习.....	23
5.5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记录.....	24
5.6	事故调查及解决.....	28
5.7	有关证照台账.....	31

1 总 则

1.1 安全方针

安全第一、防止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

1.2 安全目的

- (1) 重大火灾、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为零。
- (2) 重大交通、治安责任事故为零。
- (3) 事故隐患整治率在 100%。
- (4) 全员安全教诲率 100%。

1.3 安全承若书

为实现公司安全方针和目的，我承诺：

(1) 认真遵守国家、政府及西南兵器工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原则和公司规章制度。

(2) 不断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3) 作为公司最高管理者，承担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责任；引导员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把安全生产意识和行为作为员工聘任、公司奖励及选取有关方重要根据。

(4) 坚持在经营活动中将安全放在优先地位，加大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及设备改进，制定有效应急办法，防止火灾、电气事故、运送事故、车辆伤害等各类事故发生。

(5) 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持续地辨认、评估、控制与运营过程有关安全生产风险；定期制定切实可行安全生产目的，通过全体员工努力来持续改进公司安全生产业绩，保证员工人身安全、公司财产安全及对周边环保。

(6) 积极提供员工安全教诲培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7) 定期发布公司安全业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和公众监督，使公司安全管理得到持续改进，促使公司安全发展。

承诺人：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4 关于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告知

关于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告知见附件 1。

1.5 关于任命安全管理人员告知

关于任命安全管理人员告知见附件 2。

2 安全责任制汇编

(1) 安全生产是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大事，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贯彻安全责任制是做好安全工作核心，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2) 安全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与领导责任制相结合原则。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我司重要负责人是总经理，对我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贯彻管生产必要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公司各级领导人员和职能部门，必要在各自工作范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

(3)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公司每个职工都必要在自己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安全职责，实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 事故发生后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实事求是地调查分析，总结教训，制定对策，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5) 本制度合用于公司及所属各部门。

(6) 本制度解释权为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7) 本制度自 9 月 30 日起执行，以往公司颁布文献与本制度相抵触以本制度为准。

2.1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职责

安全领导小组由公司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构成。总经理为安全领导小组组长；副总经理为安全领导小组副组长；财务综合部负责安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安全领导小组其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批示。

(2) 审议通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状况。

(3) 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目的及工作筹划。

(4)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对各部门安全生产进行总结、评比，布置安全生产工作。

(5) 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对整治办法及投资费用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组织急救、调查、解决和报告。

(7)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成绩突出部门和个人实行奖励，对各类违纪现象实行解决或惩罚。

(8) 拟定和修改并完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

2.2 总经理安全职责

(1) 建立健全并贯彻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建立健全与本单位经济活动相适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贯彻安全生产经费；

(3) 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关于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原则化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宣教培训工作；

(4) 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步布置，同步贯彻，同步检查，同步考核；

(5) 组织制定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赶赴现场，组织急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执行事故解决决定。

2.3 副总经理安全职责

- (1) 协助总经理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2) 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针对存在问题，制定解决办法并组织实行；
- (3) 筹划、布置、检查、督促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状况进行总结；
- (4) 组织并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完全生产隐患要及时消除或采用必要办法，保证安全生产；
- (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协调对事故分析，提出解决意见和改进办法，并督促实行。配合上级单位做好事故调查解决及善后工作；
- (6)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 (7) 督促各部门全面实现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2.4 财务综合部安全职责

- (1) 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组织和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法令，并积极组织做好生产中安全工作；
- (2) 编制公司安全筹划，并督促关于部门切实按筹划规定执行；
- (3) 负责制定公司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工种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督促检查各单位执行状况，对违章者有权按照关于规章制度进行惩罚；
- (4) 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和专业安全检查，对查出隐患下达整治告知书，督促关于部门采用办法及时整治，对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紧急状况，有权令其停止生产并及时报告领导研究解决；
- (5) 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宣教，负责对新进公司员工、暂时工、外来实习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诲；
- (6) 组织参加工伤事故调查、分析和解决工作，对事故责任者提出解决意见，提出防止办法，并督促按期实行。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工伤保险工作；
- (7) 做好工伤事故记录、上报工作。建立、健全事故档案；

(8) 参加事故调查、分析、解决工作，协助关于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防止办法，并督促按期实行；

(9) 编制防暑降温办法筹划，督促关于部门按期实行，负责按规定审查和发放保健津贴，凉爽饮料等；

(10) 组织召开公司每月安全例会，及时通报当月安全生产状况，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

(1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公司安技办法经费规定，专款专用，定期核算；

(12) 保证安全隐患整治、安全教诲培训等安全关于费用资金提取，并严格审查专款专用；

(13) 按国家政策规定，准时缴纳职工工伤、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费。

2.5 物资经营部（一、二、三部）安全职责

(1) 负责公司物资经营管理工作；

(2) 负责公司物资营运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负责公司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公司车辆运营管理考核；

(5) 完毕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2.6 员工岗位安全职责

(1) 认真学习和执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政策、法令、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2) 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思想，关怀本单位、本班组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活动。

(3) 对的使用安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不违章作业；有权回绝违背安全规程指令；有权劝阻和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发现不安全状况应及时报告单位领导和安所有门。

(4) 对的分析、判断和解决各种事故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如发生事故应对的解决，积极参加急救，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并保护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参加事故分析，认真执行“四不放过”原则，协助领导实行防止事故办法。

3 安全制度汇编

为践行科学发展观，认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工作方针，贯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和《公司安全生产原则化基本规范》，结合我司生产经营实际，特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共计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3 个。

公司规定：各部门必要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本制度汇编，健全管理体制、贯彻责任办法。保证入心入脑、管理到位，无员工工伤事件和职业危害事故；防范严密、标记齐全，无场内火灾及重大治安案件发生；操作规范、科学维护，无重要设备设施破坏和毁损事故；合理规划、防治结合，无环境污染及重大自然灾害损失。

3.1 安全生产方针管理制度

(1) 公司重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方针制定、传达、评审与修订。

(2) 安全生产方针制定必要有员工参加并与有关方沟通。

(3) 安全生产方针体现：遵守法律法规与其他规定，公司风险特点，防止伤害和疾病，防止财产损失，持续改进。

(4) 安全生产方针体现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重要目的，安全生产方针与公司核心业务相适应，安全生产方针清晰表达管理层对安全生产工作承诺。全体员工熟悉并理解安全生产方针。

(5) 设立安全生产目的时考虑：管理评审成果，风险评价成果，生产和过程绩效，自我评估成果。

(6) 安全生产目的包括：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努力和行动，事件影响，如频率、严重性和其他损失。

(7) 针对安全生产目的与指标设立、沟通、回顾等拟定人员与职责。

(8) 通过下列方式保证有效、充分传达安全生产方针：在明显位置张贴，作为员工岗前培训及再教诲内容，印刷在现场安全手册中。

(9) 为安全生产目的与指标实现提供下列资源：人力资源，财力资源，物力资源，技术资源。

(10) 每年都设立文献化安全生产目的与指标，并对安全生产目的与指标进行分解。

(11) 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的和指标实行筹划，对安全生产目的和指标实行筹划执行状况进行监测，在需要时对安全生产目的和指标进行及时修正或更新。

(12) 评价各级管理层完毕其安全生产目的与指标制度，完毕安全生产目的和指标监测系统，对安全生产目的与指标完毕状况监测比例，安全生产目的和指标及其完毕状况与员工进行沟通比例。

3.2 安全目的管理制度

(1) 安全目的：全年杜绝发生重伤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力求安全生产事故轻伤事故为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的的责任制度，明确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规定从上到下按岗位层层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保持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立，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

(4) 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关于规定、制度和原则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可以严格执行。

(5) 督促各部门、各生产班组建立健全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培训教诲记录、安全活动记录、事故隐患整治记录、事故档案管理等基本台帐，保持记录完整规范。

(6) 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开展安全教诲培训工作，保证岗位员工寻常安全教诲、新入职职工和转岗工人安全教诲率为 100%。

(7) 保障安全技术、办法、资金投入和费用使用，提高公司安全生产条件。

(8) 严格执行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对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实行安全检查，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促使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率控制在目的之内。

3.3 安全费用投入保障、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为建立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做到有筹划地改进设备设施安全性和劳动条件,保证员工合法权益,使公司安全费用投入得到保障,特制定本制度。

(1)各部门在每年11月份结合本单位实际状况对本单位下一年度安全投入作出全面筹划并报告财务综合部,财务综合部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筹划和规定,编制下一年度安全投入预算并于12月底前上报总经理和财务综合部。

(2)财务综合部审核公司年度安全投入预算后报总经理审批后下发实行。

(3)财务综合部建立台帐,实行专款专用。

(4)需要使用安全生产专款部门应编写安全投入报告,财务综合部依照公司批准安全投入预算和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季节特点等对各部门安全投入报告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工作程序向公司提交使用报告,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行。

(5)财务综合部应监督检查安全投入贯彻状况,各部门在使用安全生产费用项目完毕后应进行总结,并将费用使用状况逐个填写清单报办公室存档。安全生产费用项目使用重要某些应将发票(复印件)与安全费用汇总表一并存档。

(6)财务综合部要按照财政部安监总局关于《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告知执行,保证“公司提取、安全领导小组监管、保证需要、规范使用”。严格控制安全经费使用,不得挥霍,不得任意缩减。每一笔安全投入资金开支,应由使用部门经理、财务综合部经理、总经理共同签字。

(7)如较大安全项目或安全专户资金局限性时,应由公司研究,暂时追加安全帐户资金,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费用。

(8)财务综合部在每年终应编制年度安全经费提取和投入状况报告并进行发布。

(9)若发现安全费用支取人擅自挪用安全费用,公司将按情节严重程度严肃解决,解决办法由公司讨论决定。因安全资金投入不到位或被挪为它用,而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10)财务综合部按照国家关于规定将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财务预决算,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和“安全费用”

科目，准时入帐，安全费用当年结余可转入下年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局限性，超过某些按正常成本费用列支。

3.4 职工工伤保险保障制度

(1) 为了规范公司安全管理，减少公司风险，依照各部门有关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结合我公司实际状况，制定本制度。

(2) 财务综合部作为工伤保险主管部门做好工伤保险管理。

(3) 公司每年提取一定专项资金用作工伤保险保障资金。

(4) 准时为员工参保，缴纳足额工伤保险费。

(5) 依法贯彻受伤员工享有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6) 对公司财产、员工生命财产安全，要及时地向商业保险公司和社保机构进行投保，以保证员工生命及一切财产安全。

3.5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

(1) 为充分发挥公司及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管理作用，做好部门安全生产状况研究分析及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对策制定，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2) 公司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下一季度安全生产规划及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3) 各部门每月末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分析、研究本部门安全生产形势，贯彻下个月安全生产管理目的。

(4) 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对公司本季度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研究、统筹、协调、指引部门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3.6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 为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必要加强班组安全生产检查。

(2) 安全生产检查根据：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原则、规范、规程及政府、上级部门和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制度等。

(3) 各级安全生产检查应以查思想、查制度、查办法、查隐患、查教诲培训、查

安全防护等为重要内容。

(4) 公司安全检查应以定期安全检查为主，以查处安全生产隐患为重要内容，每月至少组织进行一次。

(5)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安全问题进行专项、重点检查。

(6) 安全检查结束后，要认真全面系统地进行分析、总结和评价，要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制定整治办法，贯彻整治，并将整治、复查状况及时反馈到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3.7 安全教诲管理规定

为提高员工安全素质，防止伤亡、火灾事故、减小职业危害，依照“兵南司综（）39号”〈关于印发《西南兵器工业公司安全教诲管理制度》告知〉中关于安全教诲规定，结合我司实际状况，制定本规定。

(1) 公司财务综合部是安全培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教诲培训组织、实行、考核。

(2) 公司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员工安全教诲培训，做到安全工作“三同步”，执行公司安全培训筹划，达到安全知识应知应会规定。

(3) 公司将安全教诲培训纳入公司部门考核范畴，半年考核一次。

(4) 安全教诲内容涉及国家劳动安全法律法规、通用安全技术、安全知识、消防知识，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防范及事故应急解决办法、劳动保护用品（用品）性能及对的用法。

(5) 安全教诲考试

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诲合格后，才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要经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特殊工种安全教诲培训合格，得到地方主管部门签发操作合格证后，方能上岗独立操作。

(6) 各部门应配合安全教诲人员负责组织实行本单位安全教诲管理工作。凡未按本规定进行安全教诲，由公司财务综合部令其改正；未按本规定进行安全教诲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要追究各位负责人及关于人员责任。

(7) 本规定由公司财务综合部负责解释，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3.8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 财务综合部不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开展各种形式消防安全宣教。

(2) 财务综合部应按照消防法规和消防部门规定，对消防设施设备配备状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3) 财务综合部应对消防设施设备性能状况经常进行检查，保证消防栓、灭火器具等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消防标记清晰、精确。

(4) 办公区域禁止存储易燃易爆物品。

(5) 发生火情应及时采用相应办法。

3.9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 公司办公区域应依照配电容量配备设施设备，并留有余地。

(2) 员工使用各类设施设备时，应遵守有关操作程序和规定，禁止违规操作以保障用电安全。

(3) 员工不得在办公区域拉电线，不得擅自使用电热器具；下班时，最后一名离开办公室员工应切断办公设备、电风扇及各类办公电器电源。

3.10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 员工在上下班或私车公用时，应自觉学习、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员工在工作时间私车公用用于市内出车或因公长途出车前，必要经分管领导或总经理批准。

(3) 员工在因公市内出车或长途出车前，应对汽车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要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等具备安全隐患汽车。

(4) 依照《万兵公司员工工汽车保险报销暂行办法》，公司对购买了交强险和必备商业险车辆进行相应比例费用报销。

3.11 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奖惩制度

(1) 对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人员予以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

(2)

对导致安全生产事故负责人，将根据所导致后果严重性予以不同解决，依照西南公司和本单位规定，对下列行为予以惩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损失状况与结识态度除责令补偿所有或某些损失外，予以口头告诫：

①使用易燃危险品未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或保管不当而导致火警、火灾，损失不大；

②在禁烟场合吸烟或处置烟头不当而引起火警、火灾，损失不大；

③未及时清理区域内易燃物品，而导致火灾隐患；

④未经批准，违规使用加长电线、用电未使用安全保险装置或擅自增长小负荷电器

⑤谎报火警；

⑥未经批准，玩弄消防设施、器材，未导致不良后果；

⑦对安全小组提出消防隐患未予以及时整治而无法阐明因素部门管理人员；

⑧阻塞消防通道、遮挡安全批示标志等未导致严重后果。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和结识态度，除责令补偿所有或某些损失外，予以通报批评：

①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②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器材位置或改为它用；

③违背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从而导致火警、火灾损失轻微；

④逼迫其她员工违规操作管理人员；

⑤发现火警，未及时依照紧急状况解决程序解决；

⑥对安全小组检查未予以配合、回绝整治管理人员。

3) 对任何事故隐瞒事实，不解决、不追究或提供虚假信息，予以辞退。

4) 对违背消防安全管理导致事故发生(损失轻微)，但能积极坦白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解决事故、挽回损失肇事者或负责人可视状况予以减轻或免于惩罚。

3.12 事故报告和调查解决办法

为认真执行西南公司下发“兵南司综（）22号”

[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解决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器装备集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解决条例实施办法（试行）补充规定》告知]关于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事故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重要设备设施损坏或者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使生产经营活动或与生产经营活动关于活动被迫中断或永远终结意外事件。

（1）事故级别划分：

1) 重大事故，指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如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如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如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2) 较大事故，指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如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如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如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3) 普通事故，是指导致 3 人如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如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如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4) 重伤事故，是指有重伤 1 至 2 人，无死亡事故，或者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如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5) 轻伤事故，是指导致轻伤事故，或者 30 万元如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事故发生后，有人员伤亡，同步伴有直接经济损失时，以伤亡人数定事故级别，无人员伤亡事故以直接经济损失大小定事故级别，只有轻伤但事故总体经济损失较大事故按经济损失定事故级别。

本条所称“以上”涉及本数，所称“如下”不涉及本数。轻伤事故、重伤事故界定暂按《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原则》（GB/T15499-1995）执行。

（2）事故调查解决：

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因素未查明不放过，负责人未解决不放过，整治办法未贯彻不放过，关于人员未受到教诲不放过。

（3）事故报告、抢险、施救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关于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重伤以上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报告西南公司，另按规定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

关于部门。

报告事故应当涉及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状况；
- 2) 事故简要通过；
- 3) 事故已经导致伤亡人数和初步预计直接经济损失；
- 4) 已经采用办法；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导致伤亡人数发生变化，应当及时补报。燃烧爆炸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导致伤亡人数发生变化，应当及时补报。

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或采用科学有效紧急办法，有序组织抢险、施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重要负责人或委托负责人应当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4）事故调查

发生轻伤事故，由公司按关于规定自行进行调查、解决。

发生重伤事故、较大事故，公司安全管理机构组织或配合关于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发生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按西南公司关于规定执行。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燃烧爆炸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级别发生变化，应依照变化后事故级别由相应部门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和关于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询问，如实提供关于状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关于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送司法机关解决。

（5）事故批复与解决

重伤以上事故调查报告书在提交批复之前，应正式行文报告上级公司审查后，方可提交本地政府部门批复。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事故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负责人员进行解决。

负有事故负责人员涉嫌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调查组提出整治和防范办法建议，由发生事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实行。

事故调查报告经批复后，公司依照规定直接追究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员（事故死亡者除外）行政责任。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若事故调查报告已经批复结案，对关于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员已经予以惩罚决定，后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级别发生变化，事故调查组应重新提交调查报告书，政府管理部门按照变化后事故级别重新批复，相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 发生变化关于人员，应重新解决。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负有责任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事故调查解决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关于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单位和重要负责人事故责任追究依照上级公司安全生产经营责任追究制度规定执行。

(6)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为准。

(7)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公司此前制定关于安全事故报告调查解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3.13 有关方（供应商、承包商等）管理制度

(1) 物流部与供应商、承包商要按《合同法》规定签定合同书，合同书中必要有安全条款或安全作业合同书。

(2) 合同书中规定有安全责任贯彻状况、安全管理状况等。

(3) 项目竣工后，公司主管部门应对承包安全生产做出评价，抄送财务综合部，并汇入承包商档案，对拟定为合格承包商进行造册，形成合格承包商名录。

(4) 物流部为供应商归口管理部门。

(5) 所有供应商应获得相应资质（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普通纳税人资格等）。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65333211042011143>